

如何加强维护国旗、国徽的尊严？

——聚焦国旗法国徽法修正草案五大看点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白阳 刘奕湛 黄安琪

颁布施行多年的国旗法、国徽法迎来重要修改。8日，国旗法修正案和国徽法修正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涉及增加升挂国旗、悬挂国徽的场合，规范国旗、国徽的使用，强化国旗宣传教育等多个方面，国家标志制度有望进一步完善。

看点一：增加升挂国旗、悬挂国徽的场合

两个修正案在升挂国旗和悬挂国徽的时间、场合方面作出修改完善。

比如，在现有规定基础上，为体现中国共产党在国家中的领导地位，增加规定，“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每日升挂国旗，“中国共产党中央各部门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工作日升挂国旗。为体现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国家机构新变化，增加规定，“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每日升挂国旗，“中国共产党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在工作日升挂国旗；明确各级监察委员会悬挂国徽。增加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在工作日升挂国旗的规定。增加非全日制学校和公共文化设施升挂国旗的规定。增加规定宪法宣誓场所悬挂国旗、国徽等。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莫纪宏认为，现行国旗法、国徽法对升挂国旗和悬挂国徽的时间、场合规定较为笼统，修正案对此作出进一步细化，强化了升挂国旗和悬挂

国徽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两个修正案明确相关规范，有助于强化相关部门和单位升挂国旗和悬挂国徽的法律意识。

看点二：严禁损害国旗、国徽尊严等行为

两个修正草案的又一重要修改，是对损害国旗、国徽尊严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

比如，国旗法修正案明确，不得倒挂或者以其他有损国旗尊严的方式升挂、使用国旗；不得随意丢弃国旗；大型群众性活动结束后，活动主办方应当妥善处置活动现场使用的各类国旗。修正案还强调，公民和组织在网络中使用国旗图案，应当遵守相关网络管理规定，不得损害国旗尊严。

根据两个修正草案，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国旗、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马文斌说，如果这些修改通过，今后看到一些损害国旗、国徽尊严的行为，也更有底气去及时制止了。

看点三：规范升旗仪式要求

国旗法修正案对升旗仪式的要求作出修改：举行升旗仪式时，应当奏唱国歌，在国旗升起的过程中，参加者应当面向国旗肃立行注目礼或者按照规定要求敬礼，不得有损害国旗尊严的行为。草案还增加规定，北京天安门广场每日举

行升旗仪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仪仗队负责。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张翔表示，这些修改进一步明确了升国旗仪式参加者的礼仪规范，将增强升旗仪式的庄严感和仪式感。同时，北京天安门广场的升国旗仪式，已经在长期的实践中成为公众瞩目和参与度非常高的日常仪式。修正案通过法律形式对这项仪式予以明确，是适应实践发展的需要。

国旗法修正案还规定，国家鼓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青少年宫等公共文化设施在开放日升挂国旗。上海市浦东新区图书馆副馆长施丽表示，该规定能唤起公民内心真挚朴素的爱国情感，对这样的修改非常赞同。

看点四：明确监督管理部门

现行法律没有明确国旗、国徽的具体监督管理部门，在实践中导致监管不到位。两个修正案对此增加规定，由国务院确定的部门统筹协调全国范围内国旗、国徽管理有关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国旗、国徽管理有关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旗、国徽的制作和销售，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旗、国徽的升挂（悬挂）、使用和回收，实施监督管理。

张翔表示，此次两个修正草案的一大亮点，就是明确了国旗、国徽监督管理主体，规定了国旗、国徽制作、销售、升挂、使用、回收等方面监管责任，让监管工作的开展更加有法可依。

莫纪宏说，上述修改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在保证国旗法、国徽法实施中的法律职责，加强对国旗、国徽的管理，并建立责任机制。

看点五：加强国旗宣传教育

“国家倡导公民和组织在适宜的场合使用国旗及其图案，表达爱国情感。”国旗法修正草案的多处规定，体现出加强国旗宣传教育的鲜明导向。

比如，规定全日制学校应当将国旗教育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教育学生了解国旗的历史和精神内涵，遵守国旗升挂使用规范和升国旗仪式礼仪；增加国家宪法日、烈士纪念日等重要纪念日升挂国旗的要求，对居民小区等在重要节日、纪念日升挂国旗作出规定。

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小学校长金建芳表示，这些修改从法律层面上为学校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了支持和保障。

“修正案让我们在开展国旗教育方面有了更明确的目标。一方面，我们要通过课堂主渠道强化国旗教育；另一方面，要从校园文化环境氛围上着手，以重大节日、纪念日为契机开展国旗教育。”金建芳说。（新华社北京8月8日电）

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

2020-014

按照《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我局于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8月6日挂牌出让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见下表）。

二、公示期：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18日。

三、该宗地双方已签订成交确认书，如果宗地的用途为住宅或商服则需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非住宅或商服用途则应在30日内签订出让合同，相关事宜在合同中

约定。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和平街与慕山路交叉路口西南角

邮政编码：034000

联系电话：0350-8652529

联系人：贺先生

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年8月11日

宗地编号	2020-003	地块位置	翠峰路以东、汾源街以北	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园绿地
土地面积 (公顷)	1.450601	出让年限	50年	成交价 (万元)	950
受让单位	忻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忻自然告字〔2020〕008号)

经忻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6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9月1日到忻州市国土资源局交易事务中心或忻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9月1日到忻

州市国土资源局交易事务中心或忻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1日17时0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0年9月2日12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定于2020年9月3日10时在忻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厅进行。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715室（和平西街与慕山路交叉路口西南角）

联系人：张女士 温先生

联系电话：0350-8652588

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年8月11日

宗地编号	2020-018	宗地面积	6252.98㎡	宗地坐落	雁门大道与新建北路交叉口东南角，桃园新村小区南
土地用途	居住用地	出让年限	70年	容积率	小于或等于2.6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25	绿化率(%)	大于或等于30	建筑限高(米)	小于或等于60
保证金	2250万元	起始价	2250万元	加价幅度	100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1410320BA0037				
宗地编号	2020-020	宗地面积	44817.94㎡	宗地坐落	七一路以东、公园东街南三巷以西、杏林街以南、雁门大道以北
土地用途	居住用地	出让年限	70年	容积率	小于或等于2.9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25	绿化率(%)	大于或等于35	建筑限高(米)	小于或等于80
保证金	17250万元	起始价	17250万元	加价幅度	500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1406720BA0027				



遗失声明

▲山西汽运集团忻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不慎将“营运证”丢失，证号：14090000540，车牌号：晋H50985，声明作废。

▲崔满红不慎将“道路运输许可证”丢失，车牌号：晋HR7194，声明作废。

宗地编号	2020-022	宗地面积	13875.87㎡	宗地坐落	龙翔街与通岗路交叉口南侧
土地用途	商业用地	出让年限	40年	容积率	小于或等于0.7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35	绿化率(%)	大于或等于25	建筑限高(米)	小于或等于20
保证金	1750万元	起始价	1750万元	加价幅度	100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1405520BA0056				
宗地编号	2020-023	宗地面积	34496.66㎡	宗地坐落	龙翔街与新建路交叉口东南角
土地用途	旅馆用地	出让年限	40年	容积率	小于或等于1.2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30	绿化率(%)	大于或等于25	建筑限高(米)	小于或等于36
保证金	4400万元	起始价	4400万元	加价幅度	100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1402520BA0043				
宗地编号	2020-024	宗地面积	27031.59㎡	宗地坐落	牧马路与凤栖街交叉口东北角
土地用途	商业用地	出让年限	40年	容积率	小于或等于0.7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35	绿化率(%)	大于或等于25	建筑限高(米)	小于或等于20
保证金	3410万元	起始价	3410万元	加价幅度	100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1414320BA0040				
宗地编号	2020-025	宗地面积	3868.14㎡	宗地坐落	凤栖街以北、牧马路以西
土地用途	商业用地	出让年限	40年	容积率	小于或等于0.7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50	绿化率(%)	大于或等于25	建筑限高(米)	小于或等于15
保证金	488万元	起始价	488万元	加价幅度	20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1405020BA0017				
备注	1、本次出让所涉及的契税、印花税、耕地开垦费不在土地出让金内，由受让人承担。2、本次出让成交后，受让人须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签订出让合同后30日内一次性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3、2020-018号宗地兼容商业≤20%，公租房配建面积≥5%住宅总建筑面积；2020-020号宗地兼容商业≤20%，居住区需配置5%的公租房。4、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遗失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理过来,如果吃太多的肉类等高蛋白食品,会增加肠胃负担,影响胃肠功能,因此秋季进补要适当。患有胃肠道疾病、高血脂等疾病的人不宜摄入太多肉食。与肉食相比,叶类、花菜和部分瓜果蔬菜滋补功效更为突出,如茄子、鲜藕、绿豆芽、丝瓜、黄瓜、冬瓜、苦瓜等清淡食物都具有清暑化湿的功效。

秋天的主要气候特点是“燥”,空气中缺少水分,人体同样缺少水分。古代就有对付秋燥的饮食良方:“朝朝盐水,晚晚蜜汤。”白天喝点淡盐水,晚上喝点蜂蜜水,既是补充人体水分的好办法又是秋季养生、抗衰老的饮食良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入秋后天气会逐渐由暑湿转为秋燥,而秋燥容易危害肺部引起肺炎。点揉迎香穴具有清热散风,去燥润肺,宣通鼻窍的作用。迎香穴位于鼻翼外缘约0.5寸、鼻唇沟中。按摩前全身放松、舌尖抵上腭,将双手中指指尖点于迎香穴,待有酸胀感后,再两手中指或食指指肚顺逆各揉搓20~30次,以迎香穴发酸、发胀、发热为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